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蕭璋緯  
電話：05-3620123#400  
傳真：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william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400999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99901A00\_ATTCH4. pdf、0099901A00\_ATTCH5. pdf、0099901A00\_ATTCH3. pdf、0099901A00\_ATTCH1. doc、0099901A00\_ATTCH2. doc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銓敘部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同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、修正規定、前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